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终止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再良、段进军、陈来生、曾全

2021年11月23日